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案件名称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案

二、案件简介

2021年1月11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岗山南街兴鑫宇供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供暖公司未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三、处罚情况

该企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三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

定。对该单位处以 2 万元罚款。

四、案件启示

在本案中涉及到的大气污染管理制度中该企业未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规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组织建设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